

<b>目錄</b>	<b>頁次</b>
<b>財務摘要</b>	<b>1</b>
<b>中期業績</b>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分類資料	6
<b>中期財務報表附註</b>	<b>9</b>
<b>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b>	<b>18</b>
<b>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b>	<b>31</b>
<b>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b>	<b>32</b>
<b>股本中之重大權益</b>	<b>33</b>
<b>其他資料</b>	<b>35</b>

## 簡介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大陸擁有鐘錶貿易及零售之核心業務。本公司之政策為在其業務發展策略方面採取主動方式。

## 財務摘要：

- 不計算前期到期日贖回約10,0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約3,000,000港元至113,000,000港元，增幅約為3%。
- 於本期內，進一步收取出售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約47,000,000港元(以下簡稱「收款」)。該收款於本報告入賬列作收益。短期銀行存款及股東資金因而增加相同數額。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連同上述收款，股東應佔溢利約達45,0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維持於約184,000,000港元之水平，當中包括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4,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4.0倍。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中期業績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12,844	119,844
銷售成本		(71,615)	(83,075)
毛利		41,229	36,769
其他收入	2	3,874	4,053
分銷成本		(31,804)	(31,556)
行政費用		(8,872)	(6,114)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3	(5,277)	(8,614)
經營虧損		(850)	(5,462)
財務成本	4	(686)	(675)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5	46,867	(9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58)	(4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4,873	(7,448)
稅項	7	(50)	(36)
除稅後溢利／(虧損)		44,823	(7,484)
少數股東權益		490	1,718
本期溢利／(虧損)淨額		45,313	(5,766)
承前累計虧損		(369,148)	(336,868)
重估物業之超額折舊		6	6
結轉累計虧損		<u>(323,829)</u>	<u>(342,628)</u>
每股盈利／(虧損)	8		
包括進一步收取出售 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			
基本		<u>13.58港仙</u>	<u>(1.73港仙)</u>
攤薄		<u>13.49港仙</u>	<u>不適用</u>
不包括進一步收取出售 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			
基本		<u>(0.61港仙)</u>	<u>(1.73港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9	11,596	12,0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05	1,963
固定資產	10	48,476	47,905
證券投資－投資證券		984	984
		<b>62,561</b>	62,872
<b>流動資產</b>			
持作轉售之物業		14,846	14,483
存貨－轉售貨品		80,642	78,091
證券投資－其他投資		8,540	5,7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	11	27,536	23,056
短期銀行存款		89,696	54,9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15	12,690
		<b>245,775</b>	189,034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12	61,437	53,201
應付稅項		45	—
		<b>61,482</b>	53,201
流動資產淨額		<b>184,293</b>	135,8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46,854</b>	198,705
<b>非流動負債</b>			
預收租金		1,932	1,957
可換股票據		69,750	69,075
		<b>71,682</b>	71,032
<b>少數股東權益</b>		<b>904</b>	(1,031)
<b>資產淨額</b>		<b>174,268</b>	128,70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333,719	333,719
儲備		(159,451)	(205,015)
<b>股東資金</b>		<b>174,268</b>	128,70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動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999)	(810)
來自／(已動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5,081	(1,468)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2,437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46,519	(2,27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610	60,265
匯率變動影響	82	2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14,211</u>	<u>58,01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89,696	48,5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15	9,455
	<u>114,211</u>	<u>58,010</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外匯折算 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333,719	84	3,456	678	1,113	156,970	(336,868)	159,152
折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 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22	-	-	622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淨收益	-	-	-	-	622	-	-	622
重新分類	-	-	126	(126)	-	-	-	-
重估物業之超額折舊	-	-	-	(6)	-	-	6	-
本期虧損淨額	-	-	-	-	-	-	(5,766)	(5,766)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333,719	84	3,582	546	1,735	156,970	(342,628)	154,008
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虧損	-	-	(1,295)	-	-	-	-	(1,295)
折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 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06	-	-	606
於清盤時豁免一間附屬公司合併	-	-	-	-	1,912	-	-	1,912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淨收益/(虧損)	-	-	(1,295)	-	2,518	-	-	1,223
重新分類	-	-	(31)	31	-	-	-	-
重估物業之超額折舊	-	-	-	(7)	-	-	7	-
本期虧損淨額	-	-	-	-	-	-	(26,527)	(26,527)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333,719	84	2,256	570	4,253	156,970	(369,148)	128,704
折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 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51	-	-	251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淨收益	-	-	-	-	251	-	-	251
重估物業之超額折舊	-	-	-	(6)	-	-	6	-
本期溢利淨額	-	-	-	-	-	-	45,313	45,313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333,719	84	2,256	564	4,504	156,970	(323,829)	174,268

##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其主要業務分類呈列其主要分類資料。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之詳情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		程式		企業	對銷	綜合
	鐘錶銷售	相關業務	投資證券	設計服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108,800	2,412	-	1,632	-	-	112,844
— 內部銷售	-	-	-	666	-	(666)	-
	<u>108,800</u>	<u>2,412</u>	<u>-</u>	<u>2,298</u>	<u>-</u>	<u>(666)</u>	<u>112,844</u>
分類業績	<u>830</u>	<u>1,154</u>	<u>2,790</u>	<u>(1,347)</u>	<u>(4,277)</u>	<u>-</u>	<u>(850)</u>
財務成本							(686)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43)	47,361	-	(42)	(409)	-	46,8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458)	-	-	(458)
除稅前溢利							44,873
稅項							(50)
除稅後溢利							44,823
少數股東權益							490
本期溢利淨額							<u>45,313</u>

##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程式		企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103,841	2,512	10,570	2,921	—	—	119,844
— 內部銷售	—	68	—	31	—	(99)	—
	<u>103,841</u>	<u>2,580</u>	<u>10,570</u>	<u>2,952</u>	<u>—</u>	<u>(99)</u>	<u>119,844</u>
分類業績	<u>(2,464)</u>	<u>949</u>	<u>(1,555)</u>	<u>(2,783)</u>	<u>391</u>	<u>—</u>	<u>(5,462)</u>
財務成本							(675)
其他費用	—	—	—	(15)	(895)	—	(9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401)	—	—	(401)
除稅前虧損							(7,448)
稅項							(36)
除稅後虧損							(7,484)
少數股東權益							1,718
本期虧損淨額							<u>(5,766)</u>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將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貢獻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分類收入	經營虧損貢獻	分類收入	經營虧損貢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不包括香港	109,272	2,342	114,197	(1,458)
香港	693	(4,413)	2,187	(719)
其他	2,879	1,221	3,460	(3,285)
	<u>112,844</u>		<u>119,844</u>	
經營虧損		<u>(850)</u>		<u>(5,462)</u>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制。

此簡明中期賬目須與二零零三年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編制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中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納了由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入息稅」除外。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遞延稅項必須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項計算準則（即就稅務申報目的計算之資產與負債額）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不同引致之臨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於結算日時已頒布或實則頒布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臨時差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之臨時額而撥備，惟假若可以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前，本集團對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乃按當時稅率就稅務申報與賬目所載溢利之時差計算預期在可見未來應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會計期內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不須作出前期調整。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鐘錶銷售	108,800	103,841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1,985	2,206
土地及樓宇	147	155
其他	280	151
	2,412	2,512
投資證券	—	10,570
程式設計服務	1,632	2,921
	112,844	119,844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48	30
利息收入	326	620
維修收入及其他	3,500	3,403
	3,874	4,053
	<b>116,718</b>	<b>123,897</b>

3.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呆壞賬撥備	(121)	(1,971)
持作轉售物業減值撥備	—	(454)
滯銷存貨撥備	(8,137)	(6,924)
證券投資重估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2,775	(1,721)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6	2,456
	<b>(5,277)</b>	<b>(8,614)</b>

##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利息於：		
銀行透支	11	—
可換股票據	189	189
	<u>200</u>	<u>189</u>
可換股票據：		
攤銷贖回票據溢價	486	486
	<u>486</u>	<u>486</u>
借貸成本總額	<u>686</u>	<u>675</u>

## 5.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撇銷固定資產	(70)	—
攤銷商譽	(424)	(910)
進一步收取出售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	47,361	—
	<u>46,867</u>	<u>(910)</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		
出售證券投資－其他投資之收益總額	—	236
	<u>—</u>	<u>236</u>
扣除：		
折舊／攤銷		
於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1,687	2,228
於電腦軟件	—	70
	<u>1,687</u>	<u>2,298</u>

##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u>50</u>	<u>36</u>
-----------	-----------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期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未能確定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收回，故並無就某些附屬公司稅項虧損確認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 8. 每股盈利／（虧損）

包括進一步收取出售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盈利／（虧損）

本期溢利／（虧損）淨額及藉以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45,313,000</u>	<u>(5,766,000)</u>
---------------------	-------------------	--------------------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財務成本	<u>675,000</u>	
------------	----------------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45,988,000</u>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3,719,516</u>	<u>333,719,516</u>
-----------	--------------------	--------------------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	<u>7,199,098</u>	
---------	------------------	--

藉以計算每股在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0,918,614</u>	
----------	--------------------	--

**8. 每股盈利／(虧損) (續)**

不包括進一步收取出售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額外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b>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二零零三年</b>	<b>二零零二年</b>
	<b>港元</b>	<b>港元</b>
	<b>(未經審核)</b>	<b>(未經審核)</b>
<b>盈利／(虧損)</b>		
本期溢利／(虧損)淨額	<b>45,313,000</b>	<u><b>(5,766,000)</b></u>
作出調整：		
進一步收取出售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	<b>(47,361,000)</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額－不包括進一步 收取出售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	<b>(2,048,000)</b>	

**股份數目**

與上述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資料相同。

已披露的額外每股基本虧損數字更能明確顯示本集團之實際表現。

由於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於回顧期內及去年同期均予以行使而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額外每股攤薄虧損。

**9. 無形資產**

	<b>商譽</b>	<b>電腦軟件</b>	<b>總額</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未經審核)</b>	<b>(未經審核)</b>	<b>(未經審核)</b>
<b>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2,020	—	12,020
攤銷支出	<u>(424)</u>	<u>—</u>	<u>(424)</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b>11,596</b></u>	<u><b>—</b></u>	<u><b>11,596</b></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36,415	281	36,696
累計攤銷	<u>(24,819)</u>	<u>(281)</u>	<u>(25,100)</u>
賬面淨值	<u><b>11,596</b></u>	<u><b>—</b></u>	<u><b>11,596</b></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415	281	36,696
累計攤銷	<u>(24,395)</u>	<u>(281)</u>	<u>(24,676)</u>
賬面淨值	<u><b>12,020</b></u>	<u><b>—</b></u>	<u><b>12,020</b></u>

## 10. 投資物業、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變動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7,380	6,691	3,834	47,905
重新分類	(6,100)	6,100	—	—
添置	—	—	2,328	2,328
撤銷	—	—	(70)	(70)
折舊	—	(165)	(1,522)	(1,687)
	<u>31,280</u>	<u>12,626</u>	<u>4,570</u>	<u>48,476</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31,280</u>	<u>12,626</u>	<u>4,570</u>	<u>48,476</u>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由到貨收款至90日之信貸期。於申報日，包括在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內之應收貿易賬款17,252,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467,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即期至90日	16,829	12,844
91日至180日	37	156
180日以上	386	467
	<u>17,252</u>	<u>13,467</u>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u>10,284</u>	<u>9,589</u>
	<u>27,536</u>	<u>23,056</u>

本公司於兩個申報日並無任何應收貿易賬款。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申報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之應付貿易賬款15,973,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676,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至90日	15,170	9,511
91日至180日	87	598
180日以上	716	567
	<u>15,973</u>	<u>10,676</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45,464</u>	<u>42,525</u>
	<u>61,437</u>	<u>53,201</u>

本公司於兩個申報日並無任何應付貿易賬款。

## 13. 股本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價值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份		
法定股本：		
於期初及末時之結餘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股本：		
於期初及末時之結餘	<u>333,719</u>	<u>333,719</u>

## 1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者**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與租客訂立之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按以下年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賬款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一年內	2,895	3,67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93	6,605
於第五年後	1,043	1,738
	<u>10,731</u>	<u>12,014</u>

**作為承租者**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之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按以下年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應繳賬款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一年內	6,197	8,23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11	6,843
	<u>12,508</u>	<u>15,074</u>



**15.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a)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以下或有負債：

- (1) 本公司給予銀行1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用於替代公用事業按金之銀行擔保約為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2) 在一宗由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 (「Galmare」)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代表自身及除執行董事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提出針對本公司及兩名執行董事之衍生訴訟中，本公司為名義與訟人。Galmare正尋求一項聲明，表示收購事項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亦尋求一項聲明表示上述執行董事不能視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遵行，以及對執行董事尋求損害賠償，及尋求其他合適的聲明或進一步的附加補償。由於本公司僅為該等訴訟中一項衍生訴訟之名義與訟人之一方，本公司之角色乃有限制，即於有關訴訟程序並無採取任何積極行動，而該等訴訟所取回之任何損害賠償乃直接支付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之法庭頒令，本公司獲授予一項許可，免除與訴訟有關之抗辯之提出及送達。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及四日之法庭頒令，最終結果是本公司成功駁回原訴人要求本公司就彼等於此項訴訟中所招致法律費用作出補償申請。因此，董事會預計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倘該項訴訟出現任何重要進展或重大發展而影響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刊登報章公佈通知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彼等認為屬任何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b)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屬於中國大陸物業發展業務之湖景山莊項目之權益(「該項出售」)。根據該項出售之原先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最高達76,500,000港元之款項將根據取得非既得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完成日期起計十年內之時間表逐步給予本集團旗下兩間附屬公司在其財務報表內作為收益處理計算。該項出售詳情在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列載。倘有關該等非既得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未能獲得授出，則將不會確認上述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買方因取得湖景山莊項目第7至10期之土地使用權證，而向本公司支付約47,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收益表中列作收益，短期銀行存款及股東資金因而增加相同數額。

該項出售下可收取之其他款額視乎買方進一步取得湖景山莊項目其他各期之土地使用權證之進度。現時未能確定湖景山莊項目其他各期之應收款額及時間，亦未能確定能否取得其他土地使用權。然而，本公司將於該項出售之日起計十年內密切監察發出該等非既得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過程之情況。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下列摘要為於回顧期內及於回顧期終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

**(1) 收入及費用項目的摘要**

	收入／(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前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董事之利息收入	—	129
上述前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應收利息之撥備	—	(129)
	<u>—</u>	<u>(129)</u>

**(2)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與有關連人士結餘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	302	302	—	—
	<u>302</u>	<u>302</u>	<u>—</u>	<u>—</u>

上述交易依據得到有關人士同意的條款而達成。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乃經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持續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13,000,000港元。各業務分類之營業額貢獻如下：

- 鐘錶銷售收益上升5,000,000港元至約109,000,000港元；
- 物業相關業務之收益約2,4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水平大致相若；
- 程式設計服務之收益減少約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維持不變，因此，本期內並無錄得投資證券收益，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45,00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13.58港仙，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收取約47,000,000港元之出售湖景山莊項目之部份付款。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刊登之報章公佈中披露。該筆所收款項於本財務期間入賬作收益。短期銀行存款及股東資金因而增加相同金額。若不計及上述收款，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股東應佔虧損6,000,000港元)，而回顧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61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基本虧損1.73港仙)。

## 財務回顧(續)

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之銷售額上升所致，並為銷量增加之正常結果。基於本公司之內部會計處理方法審慎，存貨之一般撥備亦有所增加。該項一般撥備並無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按現行市場慣例，本集團之存貨周轉率處於穩健水平。

回顧期內銷售額增加，亦帶動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上升。此外，透過百貨公司之銷售，一般約需兩個月對賬及確認程序後才獲清償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回顧期內，應收貿易賬款周轉率仍處於正常水平。

公司核數師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審計準則700「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以審閱中期業績，而該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構成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報告時之主要部份。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維持一個穩健之財政架構，並一般以內部財政資源作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8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6,000,000港元)，其中包括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000,000港元)。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進一步收取出售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約47,000,000港元(以下簡稱「收款」)所致。。

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4.0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6倍)，由此可見其流動資金維持著穩健的水平。

由於本集團之鐘錶零售業務取得穩健之經常性現金流入，加上上述收款之緣故，致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一直維持良好之流動資金狀況。

## 資本結構

除了面值11,800,000瑞士法郎可換股票據(「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計入票據之利息為年息0.875%，並自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之五年內免付利息。利息支出計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為1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9,000港元)。票據持有人亦獲授一項選擇權，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按票據本金額117.375%之贖回價連同計至贖回當日之利息，以按1.00瑞士法郎兌0.67933美元之固定匯率計算之美元贖回任何票據。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攤銷贖回溢價為4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86,000港元)。

## 外匯波動風險

除瑞士業務外，本集團之銷售、購買及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瑞士業務佔本集團全部業務少於5.1%。本集團所用資產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日常營運過程中，人民幣區資產對沖同區負債之外匯風險。鑑於港元與美元聯繫，本集團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由於明年是美國總統大選年，近期美國政府面臨國民要求就業保障之壓力，因而促使全球施壓要求修訂人民幣價值，董事會將會密切觀察中國之經濟改革及發展、中國就美國於長期貿易逆差下要求調整人民幣價值之財政對策，以及香港之財政方針，並於有需要時實施有效方案減低任何外匯風險。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以下或有負債：

- (1) 本公司給予銀行1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用於替代公用事業按金之銀行擔保約為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2) 在一宗由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 (「Galmare」)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代表自身及除執行董事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提出針對本公司及兩名執行董事之衍生訴訟中，本公司為名義與訟人。Galmare正尋求一項聲明，表示收購事項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亦尋求一項聲明表示上述執行董事不能視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遵行，以及對執行董事尋求損害賠償，及尋求其他合適的聲明或進一步的附加補償。由於本公司僅為該等訴訟中一項衍生訴訟之名義與訟人之一方，本公司之角色乃有限制，即於有關訴訟程序並無採取任何積極行動，而該等訴訟所取回之任何損害賠償乃直接支付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之法庭頒令，本公司獲授予一項許可，免除與訴訟有關之抗辯之提出及送達。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及四日之法庭頒令，最終結果是本公司成功駁回原訴人要求本公司就彼等於此項訴訟中所招致法律費用作出補償申請。因此，董事會預計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

倘該項訴訟出現任何重要進展或重大發展而影響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刊登報章公佈通知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彼等認為屬任何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6,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租賃物業乃予以抵押，以取得最多達11,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信貸額。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進一步收取出售湖景山莊項目之代價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屬於中國大陸物業發展業務之湖景山莊項目之權益（「該項出售」）。根據該項出售之原先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最高達76,500,000港元之款項將根據取得非既得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完成日期起計十年內之時間表逐步給予本集團旗下兩間附屬公司在其財務報表內作為收益處理計算。該項出售詳情在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列載。倘有關該等非既得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未能獲得授出，則將不會確認上述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買方因取得湖景山莊項目第7至10期之土地使用權證，而向本公司支付約47,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收益表中列作收益，短期銀行存款及股東資金因而增加相同數額。

該項出售下可收取之其他款額視乎買方進一步取得湖景山莊項目其他各期之土地使用權證之進度。現時未能確定湖景山莊項目其他各期之應收款額及時間，亦未能確定能否取得其他土地使用權。然而，本公司將於該項出售之日起計十年內密切監察發出該等非既得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過程之情況。

## 業務回顧

### 鐘錶貿易及零售

於回顧期內，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影響全球各地，香港以及北京與上海等中國多個城市之疫情尤其嚴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鐘錶貿易及零售亦遭受影響。然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鐘錶零售業務之營業額仍錄得預期外的輕微增加約5,000,000港元至109,0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透過貫徹推行會員計劃及售後服務等各種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本集團與客戶之長期良好關係，本集團之零售連鎖已建立一個寶貴的客戶聯絡資料庫。此外，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已達高專業水平，加上本集團一向以優質服務見稱，令客戶稱心滿意，並樂意成為本集團忠誠客戶。**名表城**穩處市場優勢，故可把握非典型肺炎陰影過後需求急速回升所帶來之市場商機。

其次，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提供多種名牌商品，積極回應客戶對商品質素要求之不斷提升。**名表城**亦以本集團之**雅確**品牌推出中價時尚手錶款式，為本集團之零售連鎖店增添貨品種類。除手錶外，時尚之**雅確**品牌珠寶首飾亦於若干策略地點門市推出。再加上本集團銷售點系統所提供之管理資料，**名表城**得以迅速回應各區市場需要及客戶品味。

然而，上半個財政年度**名表城**仍面對重重困難及挑戰。

雖然**名表城**之營業額已回升至非典型肺炎爆發前之水平，但疫症卻令市場競爭更趨激烈。非典型肺炎期間，國內消費者開支、旅遊業及商務旅遊大受衝擊，尤以疫區城市為然。以國內公司為主之眾多業內參與者因存貨增加而承受極大流動現金壓力。為了售出現有存貨套現以舒緩流動資金壓力，該等參與者於非典型肺炎疫情受控後莫不進行大規模割價促銷。市場競爭因而全面加劇，令市場邊際毛利進一步受壓。



## 業務回顧(續)

### 鐘錶貿易及零售(續)

此外，基於預期經濟持續發展，經營成本明顯上漲，並清晰反映於租金費用及員工成本上。為保留優秀人員，**名表城**之員工成本在本期內一直處於高水平。為維持本集團於大城市黃金地帶之銷售點，**名表城**不僅須與鐘錶業內對手直接競爭，並須與其他高檔消費零售業務直接競爭，包括黃金地帶商場內之化妝品、服裝及皮具產品等競爭業務。因此，租金費用持續上升，並一直對收益表內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經過本集團長期營運屢創佳績，**名表城**得以在中國之高檔產品市場享負盛名。如其他著名公司一樣，有若干新冒起公司透過仿效本集團，以提高其品質標準及管理水準，此外其亦模仿本集團標誌，務求盡量減少進軍零售業所遇到之障礙。雖然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包括法律行動)保障本公司之知識產權，但董事會預期該等侵犯本集團「**名表城**」商標事項，難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內，全球證券市場深受非典型肺炎疫症衝擊。幸而，非典型肺炎對環球證券市場之影響僅屬短暫及輕微。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由於憧憬經濟前景強勁、美國消費信心回升及地產市道蓬勃，加上亞洲國家出口業持續帶動經濟復甦，均有助推高環球證券價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之重估未變現收益淨額約為2,800,000港元，已根據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標準會計處理方法計入收益表。因此，除擬持續持有之證券外，本集團證券組合之市值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000,000港元變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約9,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續）

###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租金總收入約達2,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00,000港元）。董事會所採取的政策是要將任何未佔用的地方租出，以充份增加對本公司的回報。為減少受物業下滑影響及鞏固與主要租客的長遠業務關係，董事會的政策是將物業投資以中期租約租出。

### 瑞士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瑞士業務錄得虧損約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900,000港元）。董事會考慮籌劃長遠之合適業務策略，從而在遠東區提升本公司之尊貴品牌**尊皇**為一個更時尚而典雅之形象，本公司的長遠目標為全面發揮**尊皇**潛在價值以及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 程式設計服務供應商

按資料顯示，有關程式服務及軟件配件和產品等主要範疇目前發展，情況與二零零三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相類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程式服務業之收入慘受非典型肺炎疫症爆發、伊拉克戰爭及恐怖襲擊之嚴重打擊。程式設計服務供應商於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中美之貿易關係日趨嚴峻，加上非典型肺炎之爆發，進一步削弱美國資訊科技客戶向中國從事程式編寫之公司外判工作之動力。此項變化對本集團之經營模式構成障礙。

## 業務回顧(續)

### 程式設計服務供應商(續)

按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載，董事會全面深切明白高風險本屬資訊科技行業之特色，但在長遠而言，預料全球軟件市場需求將甚為龐大，特別是中國大陸市場。於二零零一年投入資訊科技行業之前，董事會已有了方案，其中包括須密切注意資訊科技業之表現，繼而對其業務投資策略作出適當調整，包括所需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況、環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及由專業估值師編製之獨立估值後，本集團已就於程式設計服務供應商之權益確認商譽減值約21,000,000港元，藉此審慎處理該項投資保障股東利益。該項減值對程式服務業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現金流量、業務發展以及收益，概無造成影響，然而卻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奠下良好基礎。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而採納(「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鼓勵合資格承授人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承授人指(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主管及董事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顧問、代理人、代表或顧問；或(ii)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商或顧問；或(i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客戶；或(iv)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業務盟友或合資企業夥伴。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有可認購合共7,4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未有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按照上市規則第17.07條，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b>於二零零三年四月 一日及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持有 之購股權數目</b>	<b>行使價</b>	<b>授出日期</b>	<b>行使期</b>
<b>1. 董事</b>				
梁仲平	3,000,000	1.00港元	24/09/1997	24/09/1997- 14/09/2007
沈培英	3,000,000	1.00港元	24/09/1997	24/09/1997- 14/09/2007
<b>2. 持續聘用合約僱員</b>	1,400,000	1.00港元	24/09/1997	24/09/1999- 14/09/2007
	<hr style="width: 100%; border: 0.5px solid black;"/> <b>7,400,000</b> <hr style="width: 100%; border: 0.5px solid black;"/>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出、行使、作廢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為重要之變數尚未釐定，對根據任何購股權定價模式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對股東而言並不恰當及無意義。

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個別授出文件所載之條款及限制行使。

##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500名僱員，其中約92.5%於中國工作，主要為鐘錶零售業務之僱員。除前線之同事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為應付業務發展，額外招聘來自各行各業之專才，包括產品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品牌開發等。本集團已按適用的法律，於中國成立退休金。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職員成本總額(包括佣金，但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1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000,000港元)。

為維持職員成本於競爭水平，本集團會不時如常每年檢討薪酬組合(包括佣金計劃)。除了薪酬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酌情花紅計劃及購股權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在認可機構持續進修。

本集團從事多項業務，如資訊科技業務、品牌業務，人才對此等業務至為重要，董事會視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現有成就及未來發展之難得資產。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政策是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並推動積極工作。

## 展望

### 鐘錶貿易及零售

儘管台灣擬進行公投選舉後兩岸局勢更趨緊張，加上美國與中國可能爆發貿易戰，致使中國營商前景存在短期不明朗因素，惟董事會預期，在下年度舉行之美國總統大選結束後，不明朗因素將會消除。根據近期發表之統計數據顯示，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九月期間，中國經濟錄得9.1%增長，全年經濟可望上升8.5%，而政府預期之增長目標則為7%。由於中國市場提供潛力優厚之商機，加上中央政府、私人機構及外商直接投資之刺激帶動下，本集團以中國市場為重點發展市場。

## 展望(續)

### 鐘錶貿易及零售(續)

然而，誠如二零零三年之年報所述(其中包括)，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大大降低香港企業進軍內地市場之壁壘。董事會預期，中國內地零售業之競爭於未來數年將愈趨白熱化。

再者，隨著個人遊限制逐步放寬及本地銀行提供人民幣服務，正好吸引及方便更多內地顧客轉移惠顧香港零售店。根據近期發表之統計數據顯示，內地來港遊客數字上升，其中約三分二內地遊客來自廣東，其餘則來自上海或北京。因此，如中國內地其他零售商一樣，現時**名表城**同樣需與香港零售商店直接競爭。

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在中國內地推廣旗艦店之概念。持續改進商店組合計劃將確保**名表城**在高檔鐘錶零售業界之出眾形象。規模較小之分店會由旗艦店所取代。該等旗艦店讓顧客在一所商店內飽覽各種類型之產品。店內之陳列及佈置將不斷改善，加上度身訂造之獨特裝潢，並致力推陳出新，務求為顧客提供一個舒適之環境。此外，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其合作夥伴。本集團與百貨公司連鎖店已建立的良好關係，將進一步加強**名表城**之地區性擴充計劃。另外，透過與供應商之夥伴關係方面，**名表城**將繼續舉辦如近期於北京及上海舉行之大型廣告宣傳活動。

本期內其中一項長遠發展，乃本集團順利按部就班擴充本身之品牌**雅確**及**尊皇**。**名表城**將於二零零四年透過設立更多獨立形象專櫃及形象專店，繼續加強**雅確**及**尊皇**之品牌形象推廣。此外，本集團推出珠寶首飾，勢必為**名表城**創造另一個擴闊現有客戶基礎之黃金機會。本集團相信，其本身之品牌將繼續在中國內地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董事會認為，中價鐘錶珠寶品牌在中國市場潛力龐大。本公司準備投入更多資源與名下零售業務發展產生協同效應的品牌推廣計劃。

## 展望(續)

### 鐘錶貿易及零售(續)

本公司之策略乃採用先進管理資訊系統，不斷提高零售業務之營運效率。於二零零四年改良資訊科技平台後，本集團全線門市分店便可即時掌握各自之銷售數字及存貨量。管理層具備正確之數據資料後便可更充分掌握顧客之購物模式，此舉不但有助銷售隊伍對顧客喜好之轉變作出更迅速之反應，更可加強**名表城**之存貨管理。

### 程式設計服務供應商

美國經濟於第三季大幅增長7.2%，連帶企業資訊科技之消費及投資亦有所增加。儘管業界於短期內前景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惟外判程式設計服務已成為全球大勢所趨，公司之內部程式設計服務難免被取代。

此外，考慮到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其長遠業務前景令人樂觀，故此儘管目前中國內地資訊科技市場仍未發展成熟，惟其資訊科技市場之未來前景仍然充滿希望。

鑑於人才乃資訊科技業最珍貴之資產，本集團之程式服務業務與上海復旦大學之聯屬公司上海復華集團下之資訊科技跨國專業隊伍已建立穩固之連繫，有助本公司於日後以中國為主之高科技經濟蓬勃發展時能抓緊商機。

然而，董事會將繼續依據其預設之減輕風險措施，密切監察其資訊科技業務之表現。預期本集團之程式服務業務對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展望(續)

### 其他事項

基於本公司穩健之財務狀況及本身零售業務賺取現金之能力，董事會將繼續物色良好投資機會，以加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之政策為於業務擴充及業務多元化方面(主要專注於中國大陸)不斷採取審慎但積極的方針。

## 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大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相關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		
梁仲平	20,000,000	-	-	-	3,000,000	23,000,000	6.89
沈培英	-	-	-	-	3,000,000	3,000,000	0.89
黃宏燦	-	-	-	-	-	-	-
梁妙琼	-	-	-	-	-	-	-
薛建平	-	-	-	-	-	-	-
賴思明	-	-	-	-	-	-	-



## 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續)

附註：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以認購相關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以上所披露由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且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

## 股本中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該等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之 大約百份比 %
梁樹榮	1&5	55,000,000 <sup>#</sup>	16.48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奇盛」)	1&5	55,000,000 <sup>#</sup>	16.48
創柏國際有限公司(「創柏」)	1&5	55,000,000 <sup>#</sup>	16.48
梁留德	2&5	37,550,540 <sup>#</sup>	11.25
Yap Han Hoe	2&5	37,508,000 <sup>#</sup>	11.24
Galmare Investment Limited (「Galmare」)	2&5	37,500,000 <sup>#</sup>	11.24
楊仁	3	51,239,980 <sup>#</sup>	15.35
Eav An Unit Trust		32,876,000 <sup>#</sup>	9.85
李嘉誠	4	17,767,259	5.32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4	17,767,259	5.3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4	17,767,259	5.3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4	17,767,259	5.3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4	17,767,259	5.32
Ivory Limited	4	17,767,259	5.32
Ebony Limited	4	17,767,259	5.32
Borneo Limited (「Borneo」)	4	17,767,259	5.32

## 股本中之重大權益(續)

附註：

1. 此等股份指創柏持有之同一批55,000,000股股份。創柏為奇盛之全資附屬公司。梁樹榮先生為奇盛之主席及控股股東。
2. 此等股份包括透過Galmare持有之37,500,000股股份。Galmare由梁留德先生及Yap Han Hoe先生均等擁有。
3. 此等股份包括一個家族信託Eav An Unit Trust持有之32,876,000股股份，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楊仁先生、其妻子及子女。
4. 此等股份指Borneo持有之同一批17,767,259股股份。Borne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bony Limited持有，Ebony Limited為Ivor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連同若干公司(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可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之受託人與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作為另一項全權信託(「DT2」)之受託人，在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均持有單位。

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與人，故就證券條例而言可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擁有後者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權益。

長實、TUT1、TDT1、TDT2及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條例均被視作擁有該17,767,259股股份權益(該等股份根據證券條例被視作由Borneo擁有權益。)

持有普通股股份之該等人士之身份如下：

- (i) Borneo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 (ii) Ebony Limited、Ivory Limited及長實透過於受控法團之權益持有有關權益；
  - (iii) TUT1以受託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 (iv) TDT1及TDT2以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 (v) 李嘉誠先生透過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以全權信託成立人身份持有有關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之裁決，奇盛、Galmare及梁仲平先生(「梁先生」)(彼為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主席)已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按此基準，倘計入梁先生所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後，彼等合共持有約115,5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按股本衍生工具持倉)及相關股份之好倉，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4.6%。
- # 此等通知乃根據已廢除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存檔。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公司管治

於回顧期內，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所有員工、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專業團體至今對本集團之忠實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沈培英**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